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傳遞

檔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99號

承辦人：潘思吟

電話：04-25344678

電子信箱：kelly60635@taichung.gov.tw

受文者：本府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3日

發文字號：府授社障字第10802879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府108年11月25日召開108年度臺中市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服務小組第2次會議紀錄乙份，請各單位依會議決議事項辦理，請查照。

正本：楊召集人瓊璿、彭副召集人懷真、王委員敏行、許委員素彬、方委員炳坤、羅委員群穆、陳委員南松、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兒少福利科、臺中市身心障礙者社區資源中心(山線區)、臺中市身心障礙者社區資源中心(海線區)、臺中市身心障礙者社區資源中心(北屯區)、臺中市身心障礙者社區資源中心(西屯區)、臺中市身心障礙者社區資源中心(大屯區)、臺中市身心障礙者社區資源中心(綜合區)

副本：臺中市政府勞工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本府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

市長 盧秀燕

臺中市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服務小組

108 年度第 2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 開會時間：108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貳、 開會地點：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 601 會議室

參、 主席：楊副市長瓊瓊

紀錄：潘思吟

肆、 出(列)人員：(詳如簽到冊)

伍、 主席致詞：(略)

陸、 報告事項：

一、 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編號	案由/上次決議事項	目前辦理情形	執行單位	本次會議決議	解除列管
1	案由： 有關身心障礙者由社政單位轉介勞工局職重中心，經職管員評估開案偏低狀況，為使雙方合作能有效滿足個案所需，並基於個案需求，增加社政轉介個案能進入職重接受服務，勞工局於 107 年度嘗試與大屯區社資中心合作，轉	持續與各社資中心合作，說明如下： 1. 已於 108 年 6 月 21 日與海線社資開會討論轉介案，預計 108 年 11 月 28 日召開第二次會議。 2. 已於 108 年 10 月 30 日與山線社資開會討論轉介案。 3. 預計 108 年 11 月 26	勞工局	本案機制剛建立仍須續辦，請勞工局與各轉介單位建立共案服務機制，各社資中心請持續轉介案件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p>介個案第一次開案晤談由轉介社工陪同，並於服務過程中雙向溝通及提供適切資源。請勞工局依據 107 年與社資中心合作試辦結果，評估擴大辦理，增加轉銜成功機會。</p> <p>上次決議事項：請勞工局今年繼續與大屯、山線、海線、西屯區社資中心合作，觀察 1 年評估成效。</p>	<p>與西屯社資開會討論轉介案。</p> <p>4. 大屯社資表示，今年轉介案量不大，故不召開會議討論。</p>		<p>開會討論。</p>	
2	<p>上次決議事項： 各局工作執行報告部分：</p> <p>1. 請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於下次會議提報本年度配合中央試辦行為輔導執行成效。</p> <p>2. 請社會局兒少福利科於下次會議新增兒童資源中心轉介至身障通報中心之案量分析。</p> <p>3. 請勞工局轉銜分析報表可不限社政個案應全面分析供委員參考。</p>	<p>已於 108 年 10 月 9 日將新式工作報告表格發文給各局處填寫相關工作報告：社會局身障科部分增加行為輔導成效，兒少科部分增加轉介身障通報中心之案量；勞工局部分增加對各網絡單位轉銜案件分析；衛生局部分增加長照 2.0 各項服務相關轉銜數據。</p> <p>(詳如各局工作執行報告)</p>	<p>社會局、勞工局、衛生局</p>	<p>本案已依照決議事項辦理，同意解除列管。</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p>

	<p>4. 請衛生局於工作報告中多呈現與身障轉銜相關數據資料，及長照 2.0 各項服務相關轉銜數據。</p>				
3	<p>案由:有關社會局轉勞工局協助職業重建之心障礙者不受案人數逐遞增，允宜加強透過橫向聯繫機制，提升轉銜成功率，以增加就業人數 1 案，提請討論。</p> <p>上次決議事項: 請勞工局繼續與四區社資中心(大屯、山線、海線、西屯)合作共案服務，俾利服務使用者提升進入職場之機率，並請勞工局於下次會議進行執行成效之專案報告。</p>	<p>持續與各社資中心合作，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於 108 年 6 月 21 日與海線社資開會討論轉介案，預計 108 年 11 月 28 日召開第二次會議。 2. 已於 108 年 10 月 30 日與山線社資開會討論轉介案。 3. 預計 108 年 11 月 25 日與西屯社資開會討論轉介案。 4. 大屯社資表示，今年轉介案量不大，故不召開會議討論。 	勞工局	同第一案決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	<p>案由： 討論職業評量適合庇性就業但尚留在社區日作業設施之身心障礙者本局與勞工局之具體合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已於 108 年 9 月 6 日函轉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訂定之「身心障礙者社區日間作業設施轉 	社會局、勞工局	本案已依照決議事項辦理，同意解除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p>式。</p> <p>上次決議事項：</p> <p>1. 社會局依勞工局意見再 回復中央目前臺中市尚未有應進入庇護性就業但留在社區日間作業設施之身心障礙者。</p> <p>2. 請勞工局提供 8 家庇護工場缺額名單予社會局局。</p>	<p>介職業重建服務評定表」(詳如附件三)，社會局轉知臺中市身心障礙者社區日間作業設施之網絡單位，以強化社政與勞政體系間之橫向聯繫。</p> <p>2. 勞工局已於 108 年 7 月 10 日將 7 家庇護工場缺額名單提供給社會局。</p>			
5	<p>案由：有關各局處工作報告內容著重轉銜服務重點項目數據及各網絡單位之合作介面。</p> <p>說明：各局處內部服務過程資訊可簡單帶過，工作報告可著重於轉銜中轉出轉入之數據及分析，受案及不受案狀況及原因說明。</p> <p>上次決議事項：</p> <p>1. 請幕僚單位再研議工作報告格式供各局處參酌。</p> <p>2. 本小組比照「臺中市強化社會安全網推動會</p>	<p>1. 已於 108 年 10 月 9 日將新式工作報告表格發文給各局處填寫相關工作報告：社會局身障科部分增加成為輔導成效，兒少科部分增加轉介身障通報中心之案量；勞工局部分增加對各網絡單位轉銜案件分析；衛生局部分增加長照 2.0 各項服務相關轉銜數據。</p> <p>(詳如各局工作執行報告)</p> <p>2. 此次由勞工局進行專案報告-「勞工局與社</p>	社會局、勞工局	本案已依照決議事項辦理，同意解除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p>報」每次擇定一主題作專案報告，並於當次會議中擇定報告單位及主題內容，於下次會議共同研討。</p>	<p>資中心合作共案服務執行成效」。</p>			
---	------------------------	--	--	--

二、各局工作執行報告：

- (一) 請社會局(兒少科)針對兒資中心個案建立追蹤機制，並適時轉介至相關服務方案。
- (二) 請教育局確認工作報告附表 1-1: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工作個教育階段鑑定安置作業辦理情形(P28-29)及附表 1-2: 108 年度教育部特教通報網目前統計身心障礙學生經鑑輔會審查為特教生確認個案之個障礙類別一覽表(P30-34)資料之正確性。
- (三) 餘洽悉。

三、專案報告(如附件)

主席裁示：

1. 本次專案報告針對身心障礙個案轉介職業重建成功件數及成功率都有進步，謝謝二局同仁的努力用心。外縣市的創新及優點要主動學習，請社會局、勞工局以今天專案報告的數據和內容蒐集其他五都資料並進行比較分析，於二週內提報，擬訂本市的策進作法。本會議其他參與局處也可以蒐集其他五都的工作模式，學習優點。
2. 請社政單位持續轉介案件，目前已建立勞工局與社會局共案合作模式

案件要持續追蹤，開會時可邀請轉銜小組二位外聘委員給予指導，增加成功案例，並適時發布成果。

3. 請勞工局思考發展建教合作、提高雇主意願、開發適合身障者就業的多元職種等策略，從結果面讓身障者有更多機會。

4. 社會局同仁負責轉銜業務已累積多年工作經驗，熟悉業務的能手才能做更多創新，針對中央 110 年起不再補助社會局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通報中心 1 督 8 員人事經費，影響轉銜業務推動，本市將盡力自籌經費留任。

柒、 提案討論：無。

捌、 臨時動議：

案號一：

提案人：許素彬委員

案由：有關勞工局與社會局共案合作服務機制，本次以勞政角度報告，下次建議由社政報告共案合作模式。

決議：請社會局列入明年度重點工作，由社會局召開相關會議，並邀請勞政職重相關人員一同進行討論，並於下次會議提出專案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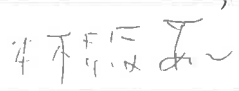
玖、 散會：下午 5 時 10 分

臺中市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服務小組

會議簽到表

時間：108年11月25日(星期一) 15時00分

地點：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601會議室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召集人	楊副市長瓊瓔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副召集人	彭局長懷真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副局長	陳副局長坤皇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總幹事	黃科長瑞杉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社工督導	洪社工督導文潔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股長	楊股長佳勳	
外聘委員	委員	王敏行教授	
外聘委員	委員	許素彬教授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委員	方委員炳坤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代理股長	林筱茹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調用教師	劉郁宜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	委員	羅群穆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	勞工局代表	陳云菁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	勞工局代表	阮貴芬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委員	陳委員南松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技正	劉心縵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股長	粟惇瑋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聘用社工督導	王俊盛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聘用社工督導	何晨維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聘用社工督導	游惠伶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約用人員	潘思吟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約用人員	林英慧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聘用人員	黃英倫	
臺中市身心障礙者 社區資源中心 (山線偏遠區)	督導	謝亦璿	
	社工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臺中市身心障礙者 社區資源中心 (海線區)	副主任	黃筠媛	黃筠媛
	社工		
臺中市身心障礙者 社區資源中心 (西屯區)	督導	陳淑婷	陳淑婷
	社工		
臺中市身心障礙者 社區資源中心 (綜合區)	主任	陳貞如	陳貞如
	督導	陳育恩	陳育恩
臺中市身心障礙者 社區資源中心 (北屯區)	督導	廖巧雯	廖巧雯
	社工		
臺中市身心障礙者 社區資源中心 (大屯區)	督導	陳慧怡	陳慧怡
	社工		